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STATE CONSTRUCTI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11)

與中國海外發展有限公司有關建築工程 的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六日本公司及中國海外發展聯合刊發的公告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六日刊發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及中國海外發展訂立，並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的前承建協議。

中國海外發展集團擬不時邀請本集團作為建築承建商參與投標更多中國海外發展集團在中國、香港及澳門的建築工程及前承建協議規定的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需要作出修訂。因此，本公司與中國海外發展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八日訂立新總承建協議以替換並取代前承建協議。根據新總承建協議，(i)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在中國海外發展工程年度上限的規限內，可不時作為建築承建商根據中國海外發展集團的投標程序競投中國海外發展集團於中國、香港及澳門的建築工程；及(ii)於本集團成功中標後，中國海外發展集團可聘請本集團擔任中國海外發展集團在中國、香港及澳門的建築工程的建築承建商。

於本公告日期，由於中建集團為中國海外之最終控股公司，中國海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4.66%權益以及中國海外發展已發行股本約55.99%權益，從而為本公司及中國海外發展之控股股東。因此，中國海外發展集團的成員公司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及本集團之成員公司為中國海外發展集團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規定，中國海外發展集團成員公司(作為一方)與本集團成員公司(作為另一方)訂立的新總承建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及中國海外發展的持續關連交易。

就本公司而言，由於根據新總承建協議中國海外發展集團每個財政年度可授予本集團的最高合約總額(即中國海外發展工程年度上限)，按上市規則定義下的適用百分比率計算所得高於5%，因此，新總承建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年度審閱、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以就新總承建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茲信國際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股東特別大會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中國海外及其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新總承建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進一步詳情，連同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獨立財務顧問致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五日或之前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背景

茲提述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六日本公司及中國海外發展聯合刊發的公告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六日刊發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及中國海外發展訂立，並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的前承建協議。

中國海外發展集團擬不時邀請本集團作為建築承建商參與投標更多中國海外發展集團在中國、香港及澳門的建築工程及前承建協議規定的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需要作出修訂。因此，本公司與中國海外發展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八日訂立新總承建協議以替換並取代前承建協議。根據新總承建協議，(i)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在中國海外發展工程年度上限的規限內，可不時作為建築承建商根據中國海外發展集團的投標程序競投中國海外發展集團於中國、香港及澳門的建築工程；及(ii)於本集團成功中標後，中國海外發展集團可聘請本集團擔任中國海外發展集團在中國、香港及澳門的建築工程的建築承建商。

新總承建協議

日期

二零二零年四月八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及
2. 中國海外發展。

有關建築工程的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預期，中國海外發展集團將不時邀請本集團作為建築承建商參與投標更多中國海外發展集團在中國、香港及澳門的建築工程及前承建協議規定的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需要作出修訂。為此，本公司與中國海外

發展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八日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訂立新總承建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其中包括)：

- (a) 本集團可不時作為建築承建商按照中國海外發展集團的投標程序及按提供予其他獨立第三方建築承建商的相同及一般條款，競投中國海外發展集團於中國、香港及澳門的建築工程；
- (b) 倘本集團因上述投標而獲得任何合約，本集團將根據成功中標條款擔任中國海外發展集團於中國、香港及澳門的建築工程的建築承建商，惟中國海外發展集團可批授予本集團的最高總合約金額不可超逾以下中國海外發展工程年度上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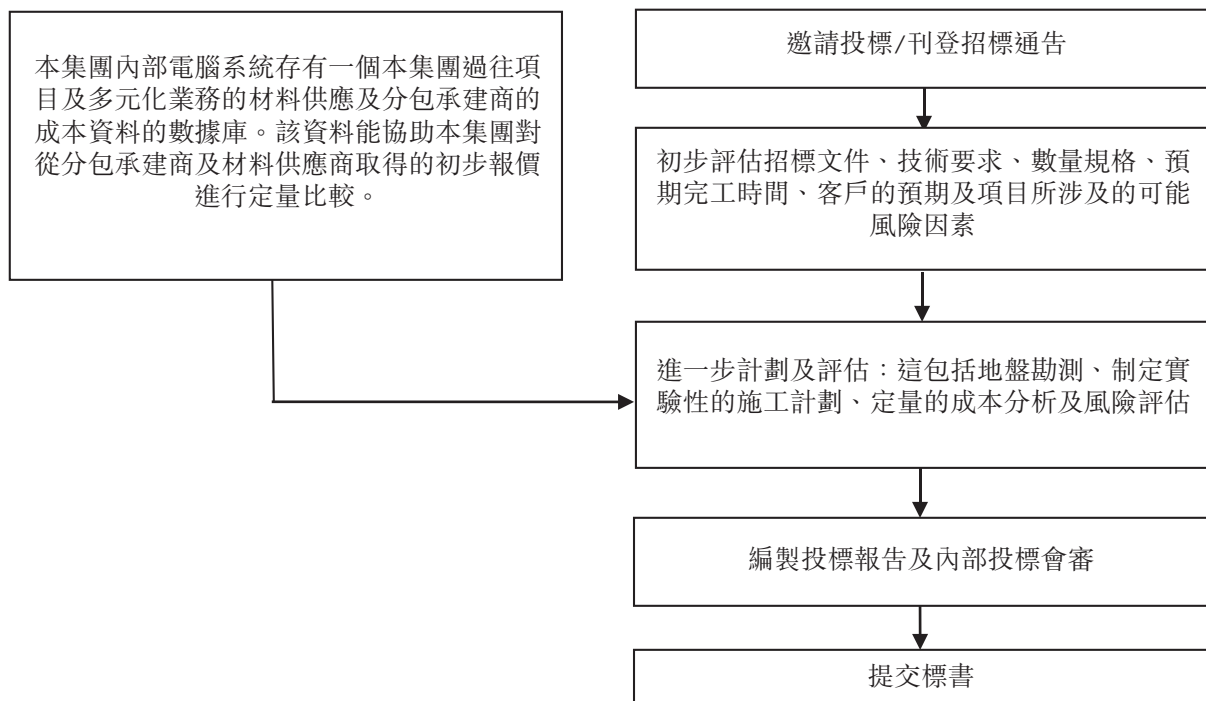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港幣9,000百萬元	港幣9,000百萬元	港幣9,000百萬元

- (c) 中國海外發展集團應付予本集團有關建築工程的費用將根據特定建築合約的投標文件內所載付款條款支付。

本集團提交標書的定價基準

本集團就中國海外發展集團於中國、香港及澳門的建築工程向中國海外發展集團提交標書的價格及條款受限於本集團的標準及系統性投標提交程序，該程序適用於提交予本集團的關連人士及獨立第三方的標書，以確保本集團向中國海外發展集團所提交建議標書的定價及條款不會優於提交予獨立第三方的標書。

標準及系統性標書提交程序一般包括(i)接到投標邀請；(ii)投標文件的初步評估；(iii)進一步計劃和估算；(iv)編製投標報告及內部投標會審；及(v)標書提交。該程序(如下圖所示)將會使本集團能夠檢討將予提交標書的可行性及盈利能力，並決定將予提交標書的內容及定價條款。



於編製及評估投標文件時，本集團將考慮的因素包括技術要求、數量規格、預期完工時間、客戶的預期及項目所涉及的可能風險因素。本集團之後將會進行地盤勘測、制定實驗性的施工計劃及進行定量的成本分析及風險評估。

於釐定定價條款時，本集團將審閱其內部電腦數據庫存有一個本集團過往項目及多元化業務的材料供應及分包承建商的成本資料。這些資料將協助本集團對從分包承建商取得的報價與材料成本進行定量比較。

倘本集團經過競投獲批任何合約，中國海外發展集團的相關項目業主將會向本集團發出中標通知書，而本集團將會根據成功中標項目的條款擔任中國海外發展集團在中國、香港及澳門的建築工程的建築承建商。

中國海外發展工程年度上限的計算

中國海外發展工程年度上限乃參考以下因素計算：

- (a) 中國海外發展集團授予本集團(作為中國海外發展集團在中國、香港和澳門的建築工程的建築承建商)的合約總額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約為港幣2,912.99百萬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約為港幣2,602.78百萬元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約為港幣2,896.90百萬元；
- (b) 中國海外發展集團在中國、香港和澳門的建築項目的合約總額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約為港幣42,849.47百萬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約為港幣66,192.17百萬元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約為港幣71,929.25百萬元；及
- (c) 本集團預期投標於中國海外發展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在中國、香港和澳門的建築項目估計合約總額，乃參照中國海外發展集團於該期間在中國、香港和澳門的未來增長及其土地儲備的擴充以及本集團承接建築工程的負荷能力估計得出。

中國海外發展集團將由其一般營運資金中以現金支付新總承建協議項下的合約金額。新總承建協議(連同中國海外發展工程年度上限)將替換並取代前承建協議(連同其項下年度上限)，自下文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起生效。

先決條件

新總承建協議(連同中國海外發展工程年度上限)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待(i)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新總承建協議(連同中國海外發展工程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ii)本公司及中國海外發展已就新總承建協議(連同中國海外發展工程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遵守所有上市規則之規定後方可作實。

倘新總承建協議並無生效，前承建協議(連同項下之年度上限)將仍具有十足效力及對本公司及中國海外發展具有約束力。

訂立新總承建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成功中標後，能作為建築承建商參與中國海外發展集團於中國、香港及澳門的建築工程可讓本集團鞏固及進一步發展其於中國、香港及澳門的建築業務及資質。

預期截至二零二零年止財政年度下半年，來自中國海外發展集團的新建築項目將會增加，及中國海外發展集團可能邀請本集團進行招標的建築項目數量／總合約金額亦會較年內先前所預期之水平有所增加。

本公司董事(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其意見將在審閱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提供)認為，新總承建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預期將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以及新總承建協議(連同中國海外發展工程年度上限)已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新總承建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連同中國海外發展工程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一般事項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主要從事樓宇建築、土木工程、機電及機械工程、基建投資及項目顧問諮詢業務。

中國海外發展主要從事物業開發及投資以及財務運作業務。

中建股份為中國海外的控股公司，從而為本公司及中國海外發展的控股股東。中建股份為承建商，主要在中國不同城市及世界不同國家從事建築工程。

中建集團為中建股份、中國海外、本公司及中國海外發展之最終控股公司。主營業務為樓宇建築、國際工程承包、房地產開發與投資、基礎設施建設與投資、及設計及勘探。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由於中建集團為中國海外之最終控股公司，中國海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4.66%權益以及中國海外發展已發行股本約55.99%權益，從而為本公司及中國海外發展之控股股東。因此，中國海外發展集團的成員公司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及本集團之成員公司為中國海外發展集團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規定，中國海外發展集團成員公司(作為一方)與本集團成員公司(作為另一方)訂立的新總承建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及中國海外發展的持續關連交易。

就本公司而言，由於根據新總承建協議中國海外發展集團每個財政年度可授予本集團的最高合約總額(即中國海外發展工程年度上限)，按上市規則定義下的適用百分比率計算所得高於5%，因此，新總承建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年度審閱、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以就新總承建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竣信國際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股東特別大會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中國海外及其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本公司概無董事於新總承建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然而，顏建國先生作為本公司的主席兼非執行董事、中國海外的董事長兼總經理，及中國海外發展的主席兼執行董事，已就批准新總承建協議(連同中國海外發展工程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董事局決議案自願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新總承建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進一步詳情，連同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獨立財務顧問致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五日或之前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本公司之股東務請注意，中國海外發展工程年度上限乃本公司董事根據現時所得資料對有關交易金額的最佳估計。中國海外發展工程年度上限與本集團的財政或潛在財政表現並無直接關係，亦不應被視為與之有任何直接關係。中國海外發展集團未必聘請本集團於中國、香港及澳門承建建築工程至中國海外發展工程年度上限水平，甚至未必聘請其進行建築工程，因其聘任受投標程序所限，而有關程序乃公開讓其他獨立第三方建築承建商參與。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關連人士」、 「控股股東」、 「百分比率」及 「附屬公司」	指	各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局」	指	本公司之董事局；
「中國海外」	指	中國海外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中建股份的全資附屬公司以及本公司及中國海外發展的控股股東；
「中國海外發展」	指	中國海外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88)；

「中國海外發展集團」	指	中國海外發展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不包括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的附屬公司)；
「中國海外發展工程年度上限」	指	中國海外發展集團根據新總承建協議於每個財政年度可向本集團(作為中國海外發展集團的建築承建商)授出的建築合約的最高合約總額；
「本公司」	指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311)；
「中建集團」	指	中國建築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及存續的國有公司，為中建股份、中國海外、本公司及中國海外發展各自的最終控股公司；
「中建股份」	指	中國建築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668)，為中建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及中國海外的控股公司；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新總承建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不包括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的附屬公司)；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財務顧問」或 「竣信國際」	指	竣信國際有限公司，可從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即獲本公司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新總承建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中國海外及其聯繫人以外的本公司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新總承建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海外發展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八日就中國海外發展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時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聘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中國海外發展集團在中國、香港及澳門的建築工程的建築承建商所訂立的承建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前承建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海外發展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六日就中國海外發展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聘請本集團擔任中國海外發展集團於中國、香港及澳門的建築工程的建築承建商所訂立的承建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局命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顏建國

香港，二零二零年四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成員包括主席兼非執行董事顏建國先生；執行董事張海鵬先生（行政總裁）、田樹臣先生、周漢成先生及孔祥兆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民橋先生、梁海明博士及李承仕先生。